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2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9日
聲請人	王俊傑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 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憑告訴人片段陳述、推測性補強證言及假設推 論即為定罪，已降低刑事證明標準，違反無罪推定、嚴格證明原則及比例原 則；其就關鍵證據未予調查且就證據選擇性採信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 審判；其未實質審酌聲請人責任能力，違反實質平等原則，亦有違憲適用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之情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、第 16條、第23條及第7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 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 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 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 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 3 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 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